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1415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4150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更正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
1110101349A號書函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
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，其中第109條規定退休
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相關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104844A號
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